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1號

被 告 吳哲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哲懷於民國113年4月7日15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32巷22弄行駛（該巷弄屬於支線道），嗣行經該巷弄與永平街32巷（屬於幹線道）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駕車前行，欲通過前述交岔路口，適張朕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自其左方沿永平街32巷行駛至該處交岔路，因煞避不及，進而2車發生碰撞，造成張朕傑除人車倒地外，並因而受有雙側大腿壓扎傷之傷害。

二、案經張朕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哲懷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張朕傑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朕傑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與偵詢中之證述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擷圖與現場、車損照片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情形。
4	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本件被告過失傷害之事實。
5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黃筵銘